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津渭罚 [2018] 46 号

陕西天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83232G

单位地址：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源路 8 号

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便投产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 年 6 月 5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未进行验收，一直处于生产的状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曹晨 李瑞

电话：89108022

地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 3 号楼 3 层

邮编：710086

